

司考大纲趋势评析

刑事诉讼法

增减之知识点

章节		增删之知识点
第八章	第一节	将“刑事强制措施的概念、种类、特点”改为“刑事强制措施的概念、特点、种类” 删除“刑事强制措施之适用中应考虑的因素”
	第二节	增加“拘传和性质、拘传和传唤的关系、拘传的适用对象、适用机关” 删除“拘传的期限” 增加“取保候审的适用对象、保证方式、审批程序、执行程序”，“保证人的责任” 细化“取保候审的程序”为“取保候审的审批程序、执行程序” 删除“保证人的义务及违反义务的责任” 增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人的关系”
	第三节	合并“刑事拘留的适用条件”“刑事拘留的程序和期限”为“刑事拘留的适用情形（包括公安机关的适用情形和检察机关的适用情形、适用机关、审批程序、执行程序和期限）”
	第四节	删除“逮捕的权限” 增加“逮捕的适用机关（包括审批机关和执行机关，以及两种特殊犯罪嫌疑人审批机关）”
第九章	第一节	删除“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 增加“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包括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前提、损失的物质性，以及物质损失同被告人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第二节	增加“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和被告的一般规则和例外情形 司法解释中有关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权人和负有赔偿责任的人的特殊规定”
	第三节	增加“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状条件（包括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状的格式与内容） 附带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第四节	增加“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组织、受理和准备程序 司法解释中有关 附带民事审判程序的规定 附带民事诉讼的二审和审判监督 程序 附带民事诉讼判决书的内容与格式”
第十章	第一节	删除“法定期间的概念及立法对各种法定期间的规定” 增加“法定期间的种类和内容”
	第二节	删除“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委托送达 邮寄送达 转交送达” 增加“送达的种类和规则”
第十六章	第三节	增加“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要求”
第十七章	第二节	增加“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核准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 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细化“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复核（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 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复核 高级人民法院依授权核准的死刑 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复核）为“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 请复核的材料及要求（“一案一核”和“层层复核”制度）、 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复核的审判组织 复核的内容与 要求 复核后的处理）”
	第三节	细化“年执行案件的复核和复核后的处理”为“刑缓期二年执 行案件的具体复核程序及复核后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章	第三节	增加“区别对待的起诉政策”
第二十一章	第三节	增加“刑事司法协助的主体”

新增之知识点分析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中刑事诉讼部分与 2006 年相比，有形式上的变化，也有内容上的调整。

形式上的变化

第一，2006 年的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大纲在最前面提出了对该部门法的总体要求，而 2007 年大纲则删除了该总体要求，在每一章内容的前面针对该章的内容提出基本要求。

第二，2006 年的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大纲没有列出需要掌握的“法律法规”，而 2007 年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大纲的后面列出了对于该法需要掌握的“法律法规目录”。

这两个形式上的变化对考生的复习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前者使考生在复习具体知识点的时候更加有的放矢，使考生思路更清晰，知道重点在哪里，哪些内容了解即可，哪些内容需要理解，哪些内容需要熟练掌握。节省了复习时间，提高了复习效率。后者更像是考生的及时雨，因为针对刑事诉讼法各有解释权的机关在不同的时间以不同的形式出台了大量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这些解释很多但是真正要考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考生需

要大海捞针，但是许多考生捞到的并不是针，而是草芥。今年的大纲提供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这对考生来说是件好事，至少大家有个公平的起点。虽然这是形式上的变化，但是它的指导作用不容忽视，所以广大考生一定要引起重视。

内容上的调整以及命题趋势

第一，紧跟国家司法制度的改革，侧重新的形式政策和新的刑事制度。

2007 年大纲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第三节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特点中增加“区别对待的起诉政策”。目前，我国司法机关系统提出了“宽严相济”的形式政策，未成年刑事案件属于“宽”的部分，检察机关在实践中已经开始适用这一刑事政策。该政策在新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得到了体现，将可诉可不诉的不诉的原则进一步具体化：“对于犯罪情节轻微，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般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被胁迫参与犯罪的；犯罪预备、中止的；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的；因防卫过当或者紧急避险过当构成犯罪的；有自首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等”。这部分理论性比较强，所以在卷四部分出现的可能性不大，会重点在卷二里考察。

另外一个重点是与死刑的相关问题。死刑问题是最近两年社会的热点问题，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回收死刑立即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仍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复核权之后刑事诉讼法中关于死刑复核程序必然要进行改革，而且它还带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改。比如说 2007 年刑诉部分新增的其中一个重要法规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这是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要求。还有，修改后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取消最高法授权高法行使死刑核准权的规定，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核准权由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既然是热点和重要考点，所以有必要在这里跟大家一起巩固一下这个知识点：

（一）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程序

（1）不上诉或抗诉的，层层上报，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在上诉期满后 3 日内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依法作出裁定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2）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死刑判决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3）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不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 3 日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上报程序应特别注意以下两点：首先，报请复核死刑（含死缓）案件，应当一案一报。其次，上报要坚持“就高不就低原则”，即：被告人犯数罪的，只要其中有一罪被判处死刑，以及共同犯罪的案件中，只要其中有一名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就应当报送全案的诉讼案卷和证据。

（二）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一般要进行以下程序：(1)提审被告人。提审被告人是死刑复核程序的重要环节，提审被告人不仅有利于使其得到最后辩解的机会，而且有利于查明案件真实情况，实现和纠正错判，切实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因此，提审被告人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必经方式和重要环节。(2)审查核实案卷材料，简称为“阅卷”。(3)制作复核审理报告。(4)复核后的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对判处死刑的案件，进行复核以后，根据案件情形分别作出裁判。

第二，体现时代要求，更加注重保障和保护人权，突出对私权利的保护。

2006 大纲第二章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第七节新增“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的基本内容”。第七章 刑事证据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新增“刑事诉讼证明的概念 证明对象的概念、内容 证明责任的含义 证明责任的分担 证明标准的概念、内容 西方国家证明标准比较”。此点变动对于犯罪嫌疑人来讲是保障了他们的诉讼权利，使他们能够最大限度的利用制度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正当的诉讼权利。

2007 年大纲中增加“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包括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前提、损失的物质性，以及物质损失同被告人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增加“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和被告的一般规则和例外情形 司法解释中有关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权人和负有赔偿责任的人的特殊规定” 和“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状条件（包括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状的格式与内容） 附带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这里的重点是主要是增加了附带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两项制度：

关于财产保全。《刑事诉讼法》第 77 条第 3 款对附带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作了如下简约规定：“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被告人的财产。”刑法上对财产保全的规定并不详细，因此在适用保全措施时主要是参照民事诉讼法执行。民事诉讼法规定，财产保全是指为了及时有效地保护利害关系人或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在诉讼前或者作出判决前，根据利害关系人、当事人申请而采取的限制有关财产处分或转移的强制性措施，它又分为诉讼财产保全和诉前财产保全两种形态。财产保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 必须是情况紧急，不采取财产保全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财产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2. 必须由利害关系人向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不依职权主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3. 案件必须有给付内容；4. 必须是由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可能使判决难以执行的。

关于先予执行。刑诉法未直接规定先予执行，最高法的批复中规定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裁定先予执行或者驳回申请。先予执行的条件：(1)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2)当事人不存在对等给付义务；(3)行使权利具有紧迫性，不现实其权利将严重影响生产或者生活；(4)被告人具有履行能力。

总体上来讲，刑事诉讼法是比较完善、比较体系的部门法。多年来大家一直认为由于它是程序性的内容，绝大多数题目都可在刑事诉讼法典和最高院和最高检的司法解释中找到依据，所以学习的重点是记忆，考察思变性的知识点并不常见。但是最近两年，司法

考试在注重对重点法条本身内容的记忆与运用的同时，对诉讼理论的考查也有所侧重，这是一个信号，大家在今后的复习过程中要有意识地对重要制度的理论问题加以关注，尤其是在社会上曾经引起过反响的案件的程序性问题的反思。有一点需要提醒广大考生注意，那就是“重者恒重”，国家不会为了标新立异而本末倒置。以下几个方面是刑诉中恒重的部分：(1)管辖(2)辩护制度；(3)证据制度；(4)强制措施；(5)侦查程序；(6)一审程序；(7)二审程序(8)再审程序。

经常有学员问到复习有什么捷径，单就刑事诉讼法来讲，真题反映出对重点法条的掌握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成绩。那么哪些才是重点法条呢？首先是涉及刑事诉讼法基本制度的一些法条；其次是具有明显的价值含量或价值取向的法条，比如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诉讼权力的保障，对被害人权利保护的规定。再次是最新的司法解释。因此反过来讲，纯粹的手续性的规定很少考。今年考生复习起来比较方便的地方是刑事诉讼法司法考试大纲的后面列出了对于该法需要掌握的“法律法规目录”。这些是考生们应该首先掌握的法条也必将成为今年考试的重点，所以广大考生一定要引起重视。